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假期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寒假春节临近，为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就做好假期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法人主体责任。各高校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，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。要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，深刻汲取安全事故血的教训，警钟长鸣，防范于未然，坚决扛起政治责任、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

二、切实落实隐患整改，确保假期实验室安全运行。各高校要在去年以来开展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年度检查、“涉核、涉爆、涉毒”实验室安全排查、实验室安全交叉督导等工作基础上，认真落实教育部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，对照安全隐患台

账切实落实整改措施，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同时要结合假期实验室运行特点，进行安全隐患再排查，安全运行再部署。

三、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，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。各高校要根据实验室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，假期开放的实验室数量、实施师生数量、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。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。要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，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，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、实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。

